

嶺東科技大學

學年度學生免修軍訓課程申請表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

班 級	學 號	姓 名	性 別	檢 附 證 件 名 稱	申 請 人 簽 名(手機)
申請免修課目	■ 全部免修		承辦單位意見	一、依據教育部 102.08.27 台教學(六)字第 1020115612B 號令頒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免修軍訓課程作業要點修正規定」辦理。 二、依作業要點三，具 (一)現任國軍士官以上職務，經權責單位核准就讀或在職進修。 (二)服常備兵、補充兵、國民兵、替代役期滿退伍持有退伍(役)證明或因故停役，持有停役證明。 (三)領有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。 (四)年齡屆滿三十六歲。 (五)外國學生。 (六)持居留證之僑生及港澳生，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並持有相關證明文件者。 三、該生符合上列免修規定條件，擬准所請。	
批 示			會辦意見		

嶺東科技大學

學年度學生免修軍訓課程申請核覆通知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班 級	學 號	姓 名	性 別	核 准 項 目	■全部免修
此 致 同 學 嶺東科技大學軍訓室 啟					

說明：

- 一、凡符合申請資格者應於每學年上學期，開學後一週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。學生權益因而受損者，須自行負責。
- 二、申請核准者發給本核覆通知書（請妥為保存），並將核准名單公佈在本校軍訓室網頁上，學生可自行上網查看。
- 三、經核准免修之學生，仍須於每學期初課程加退選規定期限內，持本單向權責單位申請軍訓課程退選動作。
- 四、有關軍訓免修問題，請向軍訓室業務承辦人洽詢。電話：04-23892088 分機 1753
- 五、本核覆通知書為免修軍訓課程證明，請妥善保管。遺失概不補發。